

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不良信用行为扣分通知书

蓬江 质安〔2025〕_____号

广州龙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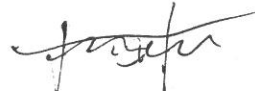
经调查,发现你公司存在下列违规施工行为,依据《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评价标准》,总共被扣 10 分。

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 (<u>工程监理</u>) 评价标准 (<u>B2</u>)	子序号	内容	扣分
	B2-7	在房屋市政工程建设领域受到各县(市、区)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有关行政处罚实施部门通报批评	10 分

如对扣分有异议,需在三个工作日内向项目所在地的行政监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诉,逾期将不予受理。

执行扣分人签名:  
执行扣分人证号: 0651 1200090

2025 年 9 月 26 日

被扣分单位签收: 

(注: 如被扣分单位拒签, 送达即为签收。送达人应备注送达信息。)